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1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补偿 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公司“三旧”改造正式进入实施阶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旧”改造协议的公告》。

在“三旧”改造实施过程中，由于江门市城市交通规划的调整，“三旧”改造协议书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关于收回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块作政府储备地的函》（江土储字[2018]10 号），该函主要内容为：根据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17]8 号会议纪要中关于配合城市规划要求的精神，由该中心代表市政府收回公司位于本部厂区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段面积为 44,520.92 平方米（折合 66.78 亩）的

土地作政府储备地，收回的土地拟参照 2016 年收回公司本部厂区制糖车间地块的补偿标准执行（按地块工业用途基准地价 30.16 万元/亩给予补偿），补偿款为 2,014.0848 万元。为了加快及有序推进公司“三旧”改造工作，公司拟与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拟签署合同是公司与储备中心根据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17]8号会议纪要精神，为实施城市规划，收回本部厂区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块作政府储备地的详细约定，双方均应按合同条件履行义务，无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署《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的对方为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江门市政府直属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代表江门市政府实施土地储备工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机构名称：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 2、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 3、负责人：李勇战
- 4、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经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实测，公司原制糖车间南北两侧地块（含西侧规划道路用地）面积 44,520.92 平方米（折合 66.78 亩）。
- 2、公司同意，储备中心代表市政府收回上述 66.78 亩土地。如

上述土地将来因城市规划调整作商业、住宅用途，则由储备中心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按公司与市国资委签订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约定的公开出让土地补偿政策将调整部分土地的相关收益兑付给公司。

3、储备中心收回上述土地（含地上物），按 30.16 万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公司，补偿总额 2,014.0848 万元。

4、公司将上述 66.78 亩土地按现状移交储备中心处置，同时协助储备中心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及地上物的变更登记手续。

5、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储备中心将上述 2,014.0848 万元补偿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上述 66.78 亩土地及其地上物如因涉及历史权属争议或公司原有的经济纠纷，所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公司负责，与储备中心无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该合同，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 66.78 亩土地移交储备中心处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若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 9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

①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②公司拟与储备中心签订的《收回土地补偿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